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回應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若干報章報導而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若干報章報導指(其中包括)(a)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全年銷量目標為350,000噸；(b)本公司於本年首五個月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50%，而本公司的純利增長可能更高；(c)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純利率可能較去年高；及(d)本公司下月將發出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就子午輪胎鋼簾線於二零一零年的全年銷量目標為350,000噸。
- (b) 現時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的銷量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逾50%。
- (c) 根據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的目前市況，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有機會達到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純利增長及／或純利率。
- (d)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本公司下月會否發出正面盈利預告作出任何陳述。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及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回應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若干報章報導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